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徐櫻瑞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9

傳真：(03)3369598

電子信箱：1002843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0600313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(1060031384\_Attach01.pdf、1060031384\_Attach02.docx)

主旨：函轉司法院舉辦106年「法治種籽的奇幻旅程～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種籽研習營」活動訊息，請轉知所屬教師知悉，並本權責核予公(差)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司法院秘書長106年4月21日秘台公字第1060010981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建立司法與社會有效對話，提升民眾對司法的認知與信賴，期透過與各級學校教師合作，活化公民與法律課程教案，讓法治教育向下紮根、向上成長，爰司法院舉辦本次研習營。

三、旨揭研習營分2梯次，每梯次2天。活動時間，第1梯次訂於本年7月5日至6日；第2梯次訂於同年8月9日至10日舉辦。研習地點為司法院3樓大禮堂（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）。

四、各學校報名人數以2名為限，請參加各梯次研習者，分別於6月9日（第1梯次）及6月30日（第2梯次）前，逕至司法



SEC 教務106/04/25 15:15



1060003138

有附件

院網站報名（網址：<http://regie.judicial.gov.tw/jud3/index54.html>）。

五、凡參加研習營之教師於研習期滿後，依上課時數核予學習時數認證。

六、檢附課程表及司法院交通示意圖各1份。

七、聯絡人：司法院公共關係處陳雅茹小姐，電話：02-23618577轉738，E-mail：[csyaju@judicial.gov.tw](mailto:csyaju@judicial.gov.tw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

2017-04-25  
13:52:23  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



裝

訂

線

